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4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简称“创维数字”、“公司”、“本公司”）在分析 2024 年度的关联租赁情况，结合关联租赁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议案期间的关联租赁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租赁概述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预计 2025 年度将与以下关联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科技园”）、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创维电子”）、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Winform Inc.、深圳创维海外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海外销售”）、山东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维智慧”）、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玗之智能”）等发生租赁业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子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的子议案一《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与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48,530.00 万元；子议案二《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与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0,162.00 万元，根据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对此议案的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定价依据	2024 年 1-10 月发生额
承租	创维科技园	创维数字	厂房租赁及水电	3,900.00	市场价	3,300.88
	创维集团	创维数字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	2,370.00	市场价	1,856.00
	遂宁创维电子	创维数字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	250.00	市场价	209.09
	Winform Inc.	创维数字	仓库租赁	60.00	市场价	43.26
	神彩物流	创维数字	仓库租赁	90.00	市场价	72.00
出租	创维数字	创维集团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350.00	市场价	260.49
	创维数字	创维 RGB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250.00	市场价	199.07
	创维数字	创维海外销售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100.00	市场价	76.08
	创维数字	山东创维智慧	车辆租赁	5.00	市场价	2.02
合计	—	—	—	7,375.00		6,018.88

2、与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定价依据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10 月发生额
出租	创维数字	玗之智能	办公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市场价	70	56.05
—	合计	—	—	—	70	56.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害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零售及批发贸易。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仅限办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193,858.9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14,798.40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389,027.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5,946.19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 RGB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82% 股份。

2、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劲；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

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高清晰度电视、数字彩色电视机、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等离子电视、高画质激光视盘、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通讯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商务、电子网络技术、上网终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业务，并从事校园、社区网络化建设的研究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建材、钢材、装修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汽车、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1,499,610.7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8,470.0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5,565.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873.81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46.152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软件销售；企业信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仓储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面显示器及显示屏）、可兼容数字彩色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从事创维工业园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酒类批发；经营清吧、水吧、酒吧；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水果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919；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29,978.9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6,599.48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4,807.3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263.66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4、山东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水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龙湾加速器 1 号厂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39.7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8.59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5.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47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山东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5、深圳创维海外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党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406.0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0.25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798.1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61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创维海外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6、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还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为境内外客户供应链（供应商的采购、生产、交付、质量）的控制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与技术支持（不包括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与认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生活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制品及文物）、矿产品、煤炭、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钢材、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所有经营范围不含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上运输、公共航空运输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29 号前海易港中心 W6 号仓库辅助楼 82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5,176.2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912.24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8,139.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19.10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7、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司住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

台商工业园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6,406.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55.43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84.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45.38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8、Winform Inc.

（1）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董事：林成财；注册资本：美元 1 元；主营业务：物业控股；公司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4,293.2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1.77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7.2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0.59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Winform Inc 为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二）深圳玑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健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6.5811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移动控制、通信及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低速无人驾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核心模组设计、研发；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写字楼 406；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92.8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2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5.10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玑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汤燕控制的下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均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或关联

企业，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财报数据，2023年的总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0.3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66亿元，截至2023年年度末总资产为人民币671.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1.39亿元，创维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公司现金流充足。以上关联方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按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创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海外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Winform Inc.、深圳玗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租赁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关联租赁均是由关联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租金以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租赁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我们审阅了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的材料，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